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5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二）U12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3. 集体自由自选（3分钟，正负5秒）

4. 规定动作

(三) U10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3.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正负 5 秒)
4. 基本姿势基本动作

(四) U8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3.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正负 5 秒)

(五) U7 组

1.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正负 5 秒)
2.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正负 5 秒)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5 组 (13-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

U12 组 (11-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 (9-10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 (8 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7组（7岁及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个小项（不含双人、集体）。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国际游联2017-2021年花样

游泳竞赛规程》和《国际泳联 2022-2025 艺术游泳竞赛规程》。

(二) 集体项目可报 4-8 名运动员，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集体项目中允许 2 名男运动员参加。除集体项目有限制，男运动员可以参加所有项目。

(三) U15、U12 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U10、U8、U7 各项目均按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四) 小年龄组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参赛。

(五) 各项比赛均进行一次决赛。

(六) 自带伴奏用 U 盘。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除集体项目以外)，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

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管石峰，15797638908。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